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25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设立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工商设立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麻生物)以及自然人张鸿书共同投资设立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麻生物)。公司投资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3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9-022号《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2019年4月10日,公司接康麻生物通知,康麻生物已于当日在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NQ0E9HX)。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 1.公司名称:云南康麻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开区经开一路5号
- 4.法定代表人:张鸿书
-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整
- 6.成立日期:2019年 4月10 日
- 7.营业期限:2019年 4月10 日至长期
- 8.经营范围:生物技术与生物产品的研究、应用与销售;农副产品销售;仓储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农业技术咨询(以上范围均不涉及互联网金融业务及第三方支付业务、个人征信业务)(经营范围:生物制品及国家限制进出口货物贸易除外)(不得从事区内从事本区产业政策中限制类、禁止类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股权结构:康麻生物占60%股权,本公司占30%股权,张鸿书占10%股权。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9-026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2019年4月10日,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无限流通股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667,320,200股的26.52%)书面通知,2019年4月10日康恩贝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0,180,000股无限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38%)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期限12个月。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质押目的:为其控股股东浙江康恩贝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在银行贷款提供担保。

2.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康恩贝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若公司股价波动到预警线时,康恩贝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以及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通过其本人以及康恩贝集团、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控制持有本公司35.53%的股份)、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如下:

- 1.康恩贝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707,248,41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52%;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09,030,000股,占康恩贝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3.69%,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58%。
- 2.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胡季强先生和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40,438,14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9.01%,其中已质押股份199,250,000股,占合计所持本公司股份的82.8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47%。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康恩贝集团和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947,686,56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53%,其中已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508,280,00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53.63%,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9.06%。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
- 委托理财金额:8,6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 委托理财期限:30天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使用不超过5亿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期限内具体实施和办理有关事项,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该项议案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19-015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8,600万元,向宁波银行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理财产品信息公告如下如下:

(一)产品基本信息

产品名称	单位理财产品存款01386号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产品特点	产品风险较小,适合于利率、汇率、股票期货、商品价格等走势有一定影响和法律法规的变更,并且为客户资产配置资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风险。
产品起止日	2019年4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19年5月10日
收益兑付日	2019年5月14日
币种/单位	人民币
认购/申购金额	8,600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00%

结构存款是以现金的存款作为本金,挂钩利率、汇率、股票期货、商品价格等金融市场的浮动型存款产品。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可获得额外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损失本金和预期收益,对于本金不受影响。

①本金支付:产品到期日,宁波银行按约定将100%本金,并在到期日当天按投资者指定账户。

②收益支付:结构存款投资收益,宁波银行向投资者支付结构存款收益,并在到期日后5个工作日内到账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人民币RMB的净值位于1.0180、1.2340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预期收益(3.00%)+(当期净值-1.0180)/1.0180*100%。

如果或者突破(1.0180、1.2340)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预期收益)1%+(利率)。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对方宁波银行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核算目,做好资金使用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的理财产品。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此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以获得银行提供的本金完全保障,风险可控,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

2.公司开展的银行理财产品,并非以中长期投资为目的,只针对流动资金出现银行账户闲置时,通过银行理财产品进行理财,取得一定理财收益,其账户资金以保障经营收支为前提,不会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3.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合计468,400,000元。

江苏玉龙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19-033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1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2019年4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为“ST*神雾”。
-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0。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9-022)及于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自查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02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履行审批程序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21,960万元,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担保情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四)“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第13.3.2条“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资金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目前公司董事会已完成换届选举,并调整了公司管理层。公司发现上述违规事项后,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出整改承诺并督促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尽快偿还债务,解除相关担保对公司的影响。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诺将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并通过处置相关资产、转让股权等形式筹措资金,偿还债务,解决诉讼,同时神雾集团在抓紧推动与神雾集团金融债权委员会的债务重组工作,以期尽快解决上述未经审议担保事项。

因上述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担保没有经过公司权力部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违反了公司的相关强制性规定,上述行为应认定担保合同无效。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法律措施,对上述担保事项采取上诉和申请启动再审程序等法律措施(截止

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针对北京天震1960万元担保提起上诉,同时对霍尔果斯永博和栩生(上海)实业担保案已申请再审程序。)来消除公司的担保责任。

公司董事会已责成工作小组,追查上述违规担保合同的签署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追究相关当事人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尽快清偿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已在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已在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同时,公司已在认真落实并实施内部控制整改债务,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上述违规事项。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年4月12日开市起;
-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5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年4月11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神雾节能”变为“ST*神雾”;
-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0;
-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不违反任何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25-86499131
- 2.传真:025-86470136
- 3.电子邮箱:cninfo@sw-ecm.com
- 4.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2号A栋11楼
- 5.邮政编码:210000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4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传艺科技”)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本方案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出具了明确的决议及意见于2019年3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述决议及意见,现将公司近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传艺科技	中国银行	乾元-私享版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3月29日	3.20	闲置自有资金
传艺科技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CNVAGC】	保本收益型	1,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23日	2.85	闲置募集资金
传艺科技	中国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人民币理财产品【CNVAGC】	保本收益型	3,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5月7日	2.90	闲置募集资金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财天天开并开收益式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9年4月1日	无固定期限	1.7-2.8	闲置募集资金
传艺科技	江苏银行	聚财天天开并开收益式理财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2019年4月1日	2019年7月10日	3.85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关联关系

公司与上述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关联理财产品风险提示

理财产品发行单位提示了理财产品具有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延期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再投资风险、其他风险,不可预见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四、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对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拟采取措施如下:

-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

七、备查文件

- 1.江苏银行“聚财财富宝溢融”人民币开放式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0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19-039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了促进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卓泓晟项目(江宁区2017G79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泓晟”)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其33.5%股权)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下关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于近日签订了《房地产借款合同》,卓泓晟属向工商银行申请人民币8.5亿元住房开发贷款,用于支付工程款及其他项目用款。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公司”)同日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南京公司按股权比例在人民币2.8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卓泓晟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卓泓晟的其他两个股东深圳市南华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南京正耀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均非本公司关联方)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卓泓晟属向南京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南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注册时间于2018年1月10日,注册地点为南京市江宁区麒麟街道袁庆路108号,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左晓刚,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室内装饰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家具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33.5%股权,卓泓晟属我个人直接持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京卓泓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2,045,979,790.29元,总负债1,630,919,651.74元,其中流动负债余额1,630,919,651.74元,银行贷款余额908,000,000元,净资产415,060,138.55元,营业收入0元,利润总额-46,520,514.83元,净利润-34,939,861.45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南京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南京公司按股权比例在人民币2.85亿元的最高余额内为卓泓晟在《房地产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及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损失)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但

实现债权的费用不包括在主债权的最高余额内。

- 3.担保金额:人民币2.85亿元;
- 4.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工商银行根据自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借款期限以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计算。

四、董事会意见

- 1.本次南京公司为卓泓晟属向工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及房地产业务发展的需要。
- 2.卓泓晟已纳入本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同时,卓泓晟的其他股东均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卓泓晟提供反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
-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不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为2,195,7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79.34%。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968,37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4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237,4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30.20%。

六、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反担保保证合同
- 3.中粮地产南京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能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6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现场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业绩说明会于2019年4月9日下午14:00-16: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软件园互联网创新中心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祖军先生、副董事长、总裁赵凤女士、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刘国杰先生、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朱昕梅女士以及部分投资者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主要内容

1.会议议程

- (1)参观公司创新中心现场,通过海报、视频、VR系统和技术讲解等形式,展示公司智能制造业务、智能电气业务的实施方式;
- (2)董事长祖军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规划进行了介绍;
- (3)副董事长、总裁赵凤女士对公司基本情况、2018年业绩及分红情况进行了说明;

2.互动问答

互动问答环节,投资者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提问,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详细解答。

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回答

问题一: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未来营业收入是否存在天花板?

答:公司的智能制造业务属于新兴产业,当前市场需求主要产生于大强优客户,中小企业的市场需求亟待挖掘,可以预见的是其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极具潜力。

问题二:未来几年,公司研发投入方面如何打算?

答:公司作为智能制造和智能电气先进技术提供商,核心竞争力之一就是研发能力,

保持研究的持续性投入,是提升竞争力占领市场先机的必要之路,在公司目前发展阶段,我们的研发投入会与收入相匹配,既要将对未来的投入也要确保对当前的贡献。

问题三:2018年末,智能制造业务员工多少?2019年公司对于人员规模有什么计划?

答:2018年末,公司智能制造业务员工291人;2019年公司对于智能制造业务高端人才的需求是旺盛的。

问题四:公司目前每个项目所涉及环节需要多少名专业领域的工程师,如果未来项目增多,是否相应的项目人员也会大幅增加?

答:公司专注于行业领域进行深耕细作,形成行业解决方案,通过项目管理、IT管理等,缩短在同行业类似项目的实施周期,并形成具有可复制性的行业项目方案,随着项目的增多,相应的项目或人数数量会有所增加,但不会大幅增加。

问题五:仿真数据管理平台的优势有哪些?

答:缩短试制周期,缩减人工成本等。

问题六:公司航天军工营收2018年增幅较大,是行业机遇带来的,还是公司前期深耕细作的积累带来的?

答:既是行业发展带来的机遇也是公司积累的结果,航天军工属于大强优客户,一方面由于国家政策的影响,这类客户目前对智能制造需求很大,属于行业机遇;另一方面,公司2015年就开始布局智能制造业务,经过3年多的深耕细作,形成了在航天军工领域诸多行业应用方案和典型案例,这对于我们服务这类客户有很大优势。

问题七:公司研发投入的资本化和费用化怎么划分的?

答:公司对于研发项目的立项非常谨慎,都是在经过市场调研、可行性分析等过程审慎评估后开展的。公司对于资本化和费用化的划分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对于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准则要求的五个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具体实施中,公司将研发活动划分为3个步骤,整体方案评审通过之前发生的费用归集到费用化支出,整体方案评审通过之后,在符合开发支出条件后发生的费用归集到资本化支出。

特此公告。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19 证券简称:艾格拉斯 公告编号:2019-014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议案》,并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5.99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19年1月11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明确回购方案中各种用途的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披露。

根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公司根据《回购细则》等要求,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定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调整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定相关方案并在通过相应审议程序后予以实施。如果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回购股份未能全部授出,公司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将未被授出的股份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8-079号)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19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3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8日(星期一)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4月10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6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淑女士、周俊祥先生、黄刚先生、胡显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议案》。
-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19-034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并于2018年11月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60.00元。本次回购股

份计划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已于2019年3月6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2019年2月2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436,1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00%,最高成交价为44.00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8.9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00,332.35元(含交易费用及佣金)。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的确定

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时披露。”根据公司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公司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确定

根据2019年1月1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通知》(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召集会议,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明确回购用途及金额事项是公司立足自身实际,基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考虑,有利于推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公司及股东权益。

3.本次明确回购用途及金额事项经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明确回购股份用途及金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